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閔慧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閔慧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閔慧致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

01 形，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就  
02 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  
03 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較  
04 近、犯罪之性質相似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  
05 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  
06 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  
07 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 
08 性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之意見，定其應  
09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  
10 編號1至4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  
11 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  
12 刑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21 書記官 張明聖